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經費暨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劃執行本系經費事宜，發揮經費效益，特設置應用日語系經費暨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學年度資本門、經常門經費。
二、規劃本系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。
三、規劃本系年度教育部計畫經費。
四、規劃本系管理費。
五、其他本系相關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 5-9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二、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-2 人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報告，若為重要事項則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